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洪呈科

相 對 人 許文綺即台式本色工作室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一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9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00,000元為擔保，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6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2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茲因聲請人

01 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聲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
02 人限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92號限期行使
03 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在案，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
04 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113
06 年度存字第1161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聲字第192號民事裁定
07 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
08 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3年度存字
09 第1161號提存卷宗、114年度司聲字第192號卷宗等查核屬
10 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
11 行處分已由本院及受託法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而本
12 院其後作成之114年度司聲字第192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
13 裁定，已分別於114年4月21日、同年4月17日由郵務人員轉
14 交相對人商號登記址、負責人住居所地所在之派出所以為送
15 達，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
16 定，至遲於114年5月1日即對相對人發生送達效力，惟相對
17 人迄今均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18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回
19 函與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
20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